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i)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本公司謹此澄清，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第一季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述澄清不會影響該等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周冰融先生、陳友華先生、呼智雄先生、李偉鴻先生及劉保鈺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及馮繼蓓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